

#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，提高公司国际形象及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（H 股）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或“本次发行并上市”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发行需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、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证监会”）等相关政府机构、监管机构备案、批准和/或核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，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，其他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。

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、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光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3日